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1)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刊發有關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資料(「會議資料」)；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效召開。

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且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避表決。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表決方式。現場投票指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網絡投票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的投票平台及指定網站上的網絡投票平台進入系統，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合共15,485,110,0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438%)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通告及會議資料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417,953,935 (99.5663%)	65,971,720 (0.4260%)	1,184,433 (0.0077%)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477,527,834 (99.9510%)	6,415,121 (0.0414%)	1,167,133 (0.0076%)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	15,466,659,933 (99.8809%)	17,308,522 (0.1118%)	1,141,633 (0.0073%)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5,478,965,343 (99.9603%)	5,373,312 (0.0347%)	771,433 (0.0050%)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	15,478,440,224 (99.9569%)	5,533,512 (0.0357%)	1,136,352 (0.0074%)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15,242,708,158 (98.4346%)	241,335,272 (1.5585%)	1,066,658 (0.0069%)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p>(b)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p> <p>(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p> <p>(d)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p> <p>(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p> <p>(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p> <p>(g)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h)	<p>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p>			
(i)	<p>對董事會的授權</p> <p>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p> <p>(i)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p> <p>(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b>決議案</b>				
	<p>(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p> <p>(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p> <p>(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p>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15,263,902,702 (98.5715%)	219,868,895 (1.4199%)	1,338,491 (0.0086%)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會議資料及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3、4、5、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或以上票數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除審議前述議案外，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還聽取了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進行表決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監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